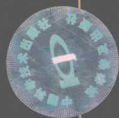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旅游法律法规

韩雪琴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旅 游 法 律 法 规

韩雪琴 主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北 京 ·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律法规/韩雪琴主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8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ISBN 978-7-5046-5114-3

I. 旅… II. 韩…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5666号

自2006年4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借鉴已有旅游法教材的体例与结构的基础上,结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和需要,按照以下三个部分的逻辑体系编写:第一章、第二章主要阐述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法制建设状况、旅游法律关系;第三章至第六章侧重对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旅游消费者、旅行社、旅游饭店、导游与领队法律问题的阐述;第七章至第十二章是对旅游活动中涉及到的合同制度、交通管理制度、旅游资源管理制度、旅游安全和保险制度、国际旅游制度和旅游纠纷解决制度的具体阐述。

本书为高职高专旅游法教学的需要编写,也适合于旅游从业人员、旅游消费者作为工具书使用。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策划编辑 林培 孙卫华 责任校对 林华
责任编辑 程安琦 责任印制 安利平

发行部电话:010-62103210 编辑部电话:010-62103181

<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4.375 字数:278千字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46-5114-3/D·72 定价:25.00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丛书序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为多样化的旅游资源，最为悠久的历史文化，最为丰富的劳动力储备，而且旅游教育体系比较完备，这是发展旅游业的突出优势。相对于高新技术、工业发展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我国旅游业具有抢占全球高地的先天条件。旅游教育为旅游业抢占全球高地提供着人才保障，是变劳动力储备为人才优势，变旅游大国为旅游强国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旅游高等教育，特别是高职高专教育，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开办旅游管理专业的院校之多，招生数量之众，办学条件之好都大大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然而，作为高等院校基本建设之一的教材建设，却远远滞后于旅游教育发展的步伐，以致许多高等院校的旅游管理专业缺乏适用的教材，这势必影响旅游业继续发展的人才支撑，也不利于旅游高等教育的进一步发展。虽然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写了一批旅游管理专业教材，但仍然远远满足不了旅游教育发展的需要。

上海财经大学的全华教授等国内有关高校的众多一线教师，即将编写出版一套“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获悉此事，我甚感欣慰。翻阅系列教材的部分书稿，我认为这套教材体现了以旅游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主，以必需、够用为度的编写思路，其突出特点有三。

（一）行业能力的导向性

旅游业的发展实践证明，旅游管理队伍大多来源于一线员工的晋升，需要理论素养，更需要能力建设。这套系列教材，不拘于学科知识体系框架，更加突出旅游行业岗位能力标准，使学生在课程学习后，能形成适合旅游发展需要的行业能力结构。

（二）学习兴趣的引导性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旅游活动本身就是一种趣味活动，在知识和技术不断更新的情况下，旅游教材不仅应在内容上及时予以反映，更要激活学生不断探究旅游知识，掌握旅游管理技能的兴趣。这套教材重在学生对旅游业相关岗位兴趣的培养，在激发学生浓烈兴趣基础上，再提供经典的学习材料和进一步探索相关知识、培养相关能力的途径，变被动听讲，为主动求索旅游管理知识和技能。

（三）因材施教的针对性

处在当今信息化社会中的大学生，思维活跃、接受能力强，而且精力充沛，追求着时尚和新潮。教材内容老套，教学手段落后，教学方法刻板，是当今大学生厌学的重要原

因。针对旅游本身就是青年人追求的生活时尚，这套教材版式活泼，图文并茂，做到了科学性、趣味性、可读性与当代大学生学习、思维特点的有机结合。每章有“学习目标”、“学习重点”、“引入部分”以及小案例或小对话，生动活泼，吸引学生进一步学习后续内容。教材中插入的“小知识”、“小资料”、网址等，不仅针对旅游行业特殊性，而且紧密结合当代大学生的思维特点，做到因材施教。

随着旅游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莘莘学子步入高等学府，学习旅游专业；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开办旅游专业，输送旅游行业的新生力量；越来越多的出版单位和专家学者关注旅游教育，出版多种教材。欣喜之余，也企盼着在方方面面的努力下，旅游教材日臻完美，旅游教育日趋完善，中国早日由劳动力储备大国转变为旅游人才强国，由旅游教育大国转变为旅游教育强国。

中国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促进会副会长 魏小安

2008年夏

丛书引言

高职高专教育是旅游行业人才培养最为有效的形式之一，而一套适合高职高专层次、把握现代服务业发展脉搏、切准旅游业岗位需求的教材，是许多高职高专院校孜孜以求的教学要件。为了落实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编委会，在全国范围内，精选高职高专教学一线的教师，根据高职高专旅游专业课程设置的需要，针对当前高职高专学生的学习特点，编辑出版了“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对于出版社和编者而言，这是一大挑战，而对于高职高专院校来说，实为一大幸事。

纵观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定位明确：紧紧围绕旅游行业岗位的要求、标准编写。教材的结构符合学生学习动机，能够诱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求知欲。遵循从实际到理论，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或者是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归纳总结问题，选用任务导向和案例分析。教学目标具体、层次分明、文字凝练、信息传递高效，让学生一目了然。

2. 特色突出：突出了高职高专特色和旅游行业特色，强化就业中要用到的技能，弱化理论和原理介绍。对操作性比较强的课程，实训内容占较大比例。每本书的参编人员要求必须有一名和本书内容对应的旅游企业在岗人员，确保其实用性。

3. 版式活泼：图文并茂，力图做到科学性、趣味性、可读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结合，每章有“学习目标”、“学习重点”、“引入部分”、“正文”、“课后总结”等几个板块。使教材使用者能便捷地把握主要内容、重点、难点以及知识和能力要求。章节正文内容之前的“小案例”或“小对话”生动活泼，吸引学生进一步学习后续内容。教材中插入的“小知识”、“小资料”、网址等，为学生在兴趣驱使下，自主深化学习内容，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便捷的途径。

教材编写者为了突出上述特色，做了许多努力，他们的每一点努力，哪怕是细微之处的改进，都将会使教师使用教材时，更加得心应手，学生学习教材时，收益更多。

我相信随着这套教材走进课堂，教师备课、授课将更加轻松，学生的学习活动，将变得更加生动有趣，高职高专的教学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高峻

2008年6月22日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新创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程文栋 魏小安 石培华 高 峻

主 编 全 华 于成国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荣霞 王永刚 王 晶 付向阳 刘琼英

朴松爱 张立达 张 帆 张柏君 李 飞

李 婭 李 森 李 颖 杨宏伟 陈 昀

郑旭华 郑 岩 俞 彤 姜海涛 柏 杨

凌 强 唐 飞 徐 兢 崔广彬 曹洪珍

彭绪娟 韩雪琴 蒯兴望

《旅游法律法规》编委会

主 编 韩雪琴

副主编 蔡 姝 王桂英

编 委 冯 莉 李春富

前 言

近年来,旅游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旅游从业人员逐渐增多,旅游消费者的队伍不断壮大,旅游纠纷也呈上升趋势。对此现状早有研究的教育界开始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法律法规方面的培养和教育,但现在的旅游法律法规教材或多或少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所以编写一本适合于高等职业学校旅游专业教学需要的旅游法教材成为旅游教学的当务之急。

遵照“更加注重素质教育,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学生的个性发展,全面因材施教”的精神,结合高职学生的学识水平和旅游业发展的特点,我们编写了这本《旅游法律法规》教材。该书在内容的选取、表述方式、语言特色、理论深度等方面都有自己独到之处:

第一,在内容上。秉承“简洁实用”的原则,我们选取最贴近旅游生活的法律、法规加以讲解,求精、求实、不求全,并且,阐述的法学理论、使用的相关数据都是最新资料。

第二,在表述形式上,摒弃那种完全理论叙述的模式,采用以案例、思考题引入理论的写作方法。在“能力培养”上下工夫,使学生在完成本学科学习的同时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作风,提高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大量采用案例对法学理论加以释析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第三,在文章风格上,本教材注意了形式的新颖性,除正常法律理论的讲述外,还以“小思考”、“小资料”、“想一想”等形式补充了许多相关的知识,活跃了版面,增强了可视性,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第四,在语言使用上,遣词造句注意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尽量将晦涩难懂的法学专业术语通俗化,以易于理解,以便于学习。

第五,在理论深度上,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学识水平和旅游业的发展状况,我们对法学理论的深浅程度作了很好的把握,以“旅游专业的高职学生和一般的旅游消费者通过一定的思考即能理解”作为编写的限度,便于学生和旅游消费者自学。

我们的这本教材是在总结多年职业教育经验的前提下,在对多年的讲义进行不断修改、补充的基础上完成的,做到了知识性、实践应用性与可读性的完美结合。

为提高本教材的适用性、实用性,在编写本教材时,特意组成了由高等院校、律师界从业人员结合的写作班子。写作成员的互补性可以较好地反映理论教学、国家法律、法规

的立法、执法原则、指导思想以及法律实践活动的经验，保证了写作的质量，使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旅游法教学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旅游从业人员、旅游消费者的工具书。

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分工为：主编：韩雪琴（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副主编：蔡姝（律师）负责编写第十二章；王桂英（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八章；参编：冯莉（讲师），负责编写第四章、第六章；李春富（律师）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三章。

编 著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制建设	1
第一节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制需求	1
第二节 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二章 旅游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11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14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16
第三章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概述	20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	22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24
第四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31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和审批	35
第三节 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39
第四节 旅行社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41
第五节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46
第五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旅游饭店的含义及法律规范	55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制度	56
第三节 旅游饭店业的行业规范	61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65
第五节 旅游饭店的治安管理制度	69
第六节 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71
第六章 导游及领队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导游人员的概述及其从业资格	75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78
第三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85
第四节 领队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96
第七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旅游合同与合同法	104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106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110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113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15
第六节	违反旅游合同的法律责任	118
第八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126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31
第九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概述	143
第二节	承运人与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45
第三节	旅游运输中的法律责任	150
第十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旅游资源与旅游资源管理法	159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	160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四节	文物管理法律制度	167
第十一章	国际旅游管理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国际旅游概述	175
第二节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管理法律制度	176
第三节	外国公民入境旅游管理制度	185
第四节	进、出境的特殊检查制度	192
第十二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198
第二节	旅游纠纷投诉	199
第三节	旅游纠纷的仲裁	203
第四节	旅游纠纷的诉讼	209
参考文献		219

第一章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制建设

知识目标

掌握旅游、旅游业、旅游法的含义；
理解旅游法的特点和旅游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了解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业法制需求、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状况以及我国旅游法的渊源等内容。

能力目标

培养法学观念，增强旅游法律、法规的学习兴趣。

本章重点

旅游、旅游业、旅游法的含义。

本章难点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引例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获得了迅猛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旅游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是发展速度最快和最具有明显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统计资料显示，2007年1~5月份，我国地方接待旅游人数为25537181人次，同比增长20.76%。国际旅游界有影响的权威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接待国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到2020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人数将达到1亿人次，是目前亚洲各国的总和。预计，2010年我国旅游业总产出将达到8%，旅游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日趋显现。

第一节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制需求

一、旅游和旅游业

世界旅游组织认为，旅游是人们出于非移民以及和平的目的或者出于导致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等方面的个人发展以及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等目的而作的旅行。我国比较通行的观点认为，旅游是在工业化环境下，非定居者出于消遣、休闲的目的，前往旅游目的地的旅行以及停留。

旅游业，通常是指凭借旅游资源和各种设施，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综合性服务的行业。旅游业以环境为主要资源，是资源节约型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被誉为“无烟工业”。只要将旅游开发规划设计好，将各项旅游工作落实好，将旅游业的发展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点，旅游业将是“产业与环境互利”的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行业。由于旅游业集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于一体，牵涉的行业多，涉及的服务人员也多，因而旅游业的发展不仅提供了许多直接就业机会，刺激着相关产业的发展，亦能够提供许多间接的就业机会，是第三产业中的龙头产业。旅游业提供的是服务产品，不涉及物质产品，一般不受贸易壁垒、出口配额等国际贸易诸多限制的影响，是国家之间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主要方式之一。

小资料

中国国际旅游业竞争力排名

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经济论坛2008年3月4日公布了最新一期旅游业竞争力报告，瑞士、奥地利和德国继续位列世界三甲，中国在13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62位，比上次排名跃升了9位。报告说，今年评估重点是各个国家和地区在发展旅游同时对环境的保护力度。基础设施、交通、卫生状况以及自然和文化资源等也是重点评估指标。报告显示，中国在自然和文化资源方面得分居第13位，但旅游政策法规方面在13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靠后，位列第107位。

(新华社日内瓦2008年3月4日专电，记者杨伶)

二、旅游业发展的法制需求及我国旅游法制建设

为了使我国旅游业获得更大的发展，需要从根本上转变观念，改变传统的行业管理方法和手段，继续完善并落实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更需要法治对旅游业的保驾护航。通过加强旅游业的法制建设，可以规范旅游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旅游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解决旅游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 旅游业发展的法制需求

现代旅游业的发展向立法提出了迫切的要求，需要我们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旅游业的法律规范，从而加强对旅游业的法律控制，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现代旅游业的发展向立法提出的要求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关于旅游业的法律地位。这是指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位置的法律确认。旅游业的法律地位，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确定旅游业在经济生活中的性质、作用和前景。它是旅游业在经济生活中所处地位的法律表现。旅游业作为经济产业，所取得的业绩是有目共睹的。但旅游业同时又是一个比较脆弱的行业，对外界的依赖性较大，仅客源的减少就足

以影响整个旅游业的发展。因此,正确认识旅游业的法律地位,对于加强旅游业的经营管理,更好地发挥旅游业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 关于旅游业的经营者。旅游经营者是旅游市场的主体,其行为直接关系到旅游业的发展和兴衰。因此,正确确立旅游业的产业地位,规范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组织形式,规范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确立相关的市场规则,以及减少市场的盲目性、净化旅游市场,形成公平、有序的经营秩序,便成为立法不能忽视的问题。

(3) 关于旅游者。旅游者是旅游市场的消费者,旅游者付费旅游,理应得到相应的服务和待遇,并有权获得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障。旅游者的法律地位以及如何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也直接关系到旅游业的发展。美国、墨西哥、日本、韩国等国以基本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虽然我国历来重视旅游者权益的保护,但实践中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案件是存在的。因此,旅游者的概念、旅游者的法律地位、旅游者的权利义务以及国家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亦是旅游立法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4) 关于旅游资源与旅游基础设施。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来发展的,若不注意保护环境,人为地破坏生态平衡,在景区建设旅游设施时规划失调,损坏美丽和谐的自然景观或者造成旅游设施的闲置,不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其后果必然导致游客兴趣降低、客源下降,使旅游业走向衰退。所以,保护旅游资源,合理建设旅游的基础设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旅游业,也是立法中值得重视的问题。

(5) 关于文化及精神文明建设。在旅游活动中得到身心放松和美的享受,是旅游者旅游的目的。同时,旅游业的发展不仅可以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提高人口素质,对于增进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渗透和交融、促进国际和平因素的增长,同样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坚持旅游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立法的重要内容。

2. 我国旅游法制建设

伴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单项向综合、从传统向新兴的发展过程,初步建立起了由旅游法律、旅游法规、旅游相关规定等构成的旅游法律体系,对规范旅游主体的活动、强化对旅游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解决旅游纠纷等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比较单一,立法级别比较低,不能与高速发展的旅游事业相适应。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旅游服务方面作出的承诺,对我国旅游业提出了严峻的考验,对我国旅游立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更多的人逐步地认识到旅游法出台的必要性和迫切性。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共有194名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要加快旅游业的宏观立法。本届人大提出旅游法议案人数居历史之

最,已占到全国人大代表总数的1/10,比上年提案人数增加了50%;提出议案的代表大多来自全国各个领域;一些代表还在提案中较为详细地提出了《旅游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为我国旅游法的出台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小思考

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有何不同?

旅游政策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一定旅游目标而制定的调整一定旅游关系的行为依据和准则。旅游政策与旅游法规的制定主体、实施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社会功能、稳定性和灵活性等都不同,但两者的理论基础、经济基础、体现的意志和利益及根本任务等方面是相同的。

第二节 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旅游法的概念和特点

1. 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有关机关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法定职权制定的,调整旅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的旅游法是广义的旅游法,既包括狭义的旅游基本法,也包括调整各项旅游社会关系的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调整旅游关系的有关国际条约、国际协定等。

2. 旅游法的特点

旅游法是法律的组成部分,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与其他部门法比较起来,旅游法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综合性、专业性、调控性、效益性和灵活性五个方面。

(1) 综合性。综合性主要是指我国目前尚没有形成独立的旅游基本法,调整旅游活动的旅游法主要是不同机关和部门制定的各种相关的单行性法律、法规。而旅游活动包括食、住、行、游、购、娱等多个方面,这就决定了旅游法律、法规种类繁多、内容广泛,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2) 专业性。旅游活动与一般的民事、经济和行政法律关系有所不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因而通过旅游立法建立起来的旅游法律、法规,在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具有自己的专业性特点。

(3) 调控性。旅游法律、法规对一定时期某些旅游业务的经营采取鼓励或限制的规定,以引导旅游业的发展,这体现了旅游法律、法规的宏观调控作用和特点。

(4) 效益性。效益性主要是指旅游法律、法规要求一切旅游业的经营和管理行为必须讲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其中环境效益是目前人们最关注的。

(5) 灵活性。灵活性主要是指调整旅游活动的法律、法规以适应旅游业的发展变化,及时加以修改和补充。旅游法规的灵活性是相对的,因为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只有具体情况发生改变的时候才能有所改动。

旅游业是一项新兴的经济产业,发展变化性比较大,需要适时地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加以调整,因而,相比较而言,旅游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二、我国旅游法的渊源和体系

1. 旅游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即法律的表现形式。我国旅游法的渊源既有国内渊源又有国际渊源。本节主要介绍国内渊源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的名称。为学习及查找方便,对这些渊源按行业的标准来划分。

(1) 旅游管理机构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旅游协调小组的通知》及其发布的《国家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等。

(2) 旅游饭店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发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建立饭店管理公司及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和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以及《关于下放三星级饭店审批权限的通知》等。

(3) 旅行社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旅游办事机构的意见》、《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办法》等。

(4) 导游人员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旅游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证书的暂行办法》、《关于颁发和管理导游人员证书的通知》和《关于下发〈导游等级评定意见〉、〈标准〉和〈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5) 旅游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中央6号文件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重申加强边境旅游工作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于1997年7月10日发布了《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公安部、

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并施行了《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以及由国家旅游局制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的意见》等。

(6) 旅游资源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动物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开放的港口地区、旅游点和宾馆管理的通知》、国家旅游局《关于新开发旅游景点几项注意事项的通知》、国家旅游局和建设部《关于解决我国旅游点厕所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7)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发布的《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国务院批准由铁道部发布的《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交通部与国家经委发布的《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1997年12月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

(8) 旅游出入境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公布的《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等。

(9) 旅游安全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嫖娼卖淫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等。1998年5月10日起施行由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个有关特种旅游项目管理的行政法规。

(10) 旅游价格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文件。主要有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发布的《中国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汇率并轨后旅游企业报价结算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发布的《涉外价格和收费标价、计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旅游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关于旅游涉外饭店加收服务费问题的通知》等。

(11) 旅游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文件。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飞机旅客意外事故保险条例》、《轮船旅客意外事故保险条例》、《火车旅客意外事故保险条例》、《汽车旅客意外事故保险条例》、《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和《公路汽车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办法》等，另外还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旅行社接待外国旅游者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实行投保旅行社旅客责任险的通知》、《关于旅行社接待的海外旅游者在华旅游期间统一实行旅游意外保险的通知》等。